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南澳美丽 县城绿色低碳品质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需求 |
|---|---------------|---|
| 1 | 名称 |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南澳美丽县城绿色低碳品质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广新路粮食综合楼 1-5 楼 联系电话：0754-86812797 联系人：李先生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南澳美丽县城绿色低碳品质提升项目工程设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设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单位。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 1271 万元，主要对县域重点公园、环岛沿线及主要文旅节点实施绿色低碳提升改造，打造生态宜居、低碳示范的美丽县城样板。 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

| | | |
|----|-------------|--|
| | | 3. 根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 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方式：工程设计。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及属地财政审核标准。 |
| 8 | 服务时间 |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9 | 验收 |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 |
| 10 | 结算方式 | 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 |

| | | |
|----|-----------------|--|
| | | <p>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

| | | |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